**佛光大學傳播學系暑期實習課程實施要點**

1. 課程目的

　　佛光大學傳播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為提升學習效果，強化學生專業之實務知識與技能，透過「暑期實習」之方式，俾便學生深入瞭解業界實務運作，達成學以致用之學習目標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傳播學系暑期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1. 實施期間與時數
   1. 實施時間為大三學生暑假期間為主。
   2. 實習時間以一個月為期，且**不得少於160小時**；另可依實習單位要求延長到兩個月。
2. 實習單位

　　原則上以知名報紙、雜誌、廣播、電視、網路電子報等媒體，以及廣告、公關、傳播公司及專業工作室為主。

1. 申請及分發

　　實習單位分為統一分發及自提申請兩類

* 1. 統一分發
     + 1. 實習單位及名額由系辦統籌計算列表並於系辦公告之，公告限期內由同學們自行登記申請。
       2. 如遇媒體實習名額有限，則由參與上屆學長姐實習成果發表會、實習說明會、歷年成績等決定分發之優先順序。
       3. 申請未獲錄取者由系辦協調前往其他實習單位。
  2. 自提申請
     + 1. 同學們若自行尋找實習單位，需檢附「**學生自行接洽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表**」，於期限內提交系辦，經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方可向該單位申請。
       2. 若有意實習之機構不符合本辦法所列之實習單位屬性，需加附說明，述明該機構實習對本身專業成長或未來發展之必要性及重要性，經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方可向該單位申請。

1. 實習作業
   1. 實習期間需填寫**「實習時數檢核表」（附件一）**，於實習結束時核計實習時數並請校外指導老師簽名、另**「實習考核表」（附件二）**則於實習結束時交由校外指導老師考核。
   2. 實習結束後，需撰寫**兩千字以上「實習心得報告」（需繳交紙本，另電子檔上傳雲端）**。
   3. **9月底前，將上述三項資料繳交至系辦**。
   4. 學生需於學期中辦理之實習成果發表會中，準備簡報檔並上台報告分享經驗。
2. 成績計算

實習成績依實習期間表現及作業品質，由實習單位主管及指導老師共同給分，各佔50%。

1. 本要點自公布之日起實施。

**附件一**

**佛光大學傳播學系111年暑期實習時數檢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實習學生 | |  | 學號 |  |
| 實習媒體 / 部門 | |  | | |
| 日期 | 時數 | 實習內容摘要 | | |
| **月 日** |  |  | | |
| **月 日** |  |  | | |
| **月 日** |  |  | | |
| **月 日** |  |  | | |
| **月 日** |  |  | | |
| **月 日** |  |  | | |
| **月 日** |  |  | | |
| **月 日** |  |  | | |
| **月 日** |  |  | | |
| **月 日** |  |  | | |

**本表時數合計： 小時 實習時數累計： 小時**

**校外實習指導老師簽名：**

第 頁，共 頁。**附件二**

**佛光大學傳播學系 實習考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| 學　　號 |  | |
| 實習公司  及部門 |  | | 實習期間 | 111年□7月 □8月 □7-8月 | |
|
| 校外實習成績考核 (100分為滿分) | | | | | |
| 出勤狀況25％ | |  | 學習態度25％ | |  |
| 工作精神25％ | |  | 反應能力25％ | |  |
| 得分A | | | | | |
| 評語 | | | | | |
| 校外指導老師簽名 111年 月 日 | | | | | |

**校外指導老師評分之後請彌封，並於彌封處簽名後交給學生攜回。或於**

**109年9月10日前寄回宜蘭縣礁溪鄉林美村林尾路160號 佛光大學傳播學系收**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以下為校內指導老師負責填寫 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實習訪視表現 30% |  |
| 實習心得報告 70% |  |
| 得分B |  |
| 實習分數 (得分A+得分B/2) |  |
| 校內指導老師簽名 年 月 日 | |